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貝黎詩
PALAISPA

CellCare
[秀|可|兒|醫|美]

NEOLOGY
研源医疗

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3)

修訂海南啟研合作協議之2023及2024年度上限

茲提述上海美麗田園與海南啟研就合作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

背景

鑒於本集團客戶對海南啟研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董事會預計現有合作協議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業務需要。因此，上海美麗田園於2023年12月22日與海南啟研訂立補充合作協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9.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2.60百萬元，並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4.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4.1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照經修訂合作協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上海美麗田園與海南啟研就合作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

鑒於本集團客戶對海南啟研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董事會預計現有合作協議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業務需要。因此，上海美麗田園於2023年12月22日與海南啟研訂立補充合作協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9.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2.60百萬元，並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4.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4.10百萬元。

補充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補充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訂約方： (i) 上海美麗田園；及

(ii) 海南啟研

主體事項： 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合作協議」一節所披露的合作協議條款及定價基準保持不變，惟經修訂合作協議年度上限除外。

修訂合作協議年度上限

	現有合作協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合作協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50	32.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50	44.10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合作協議項下產生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8.56百萬元，約佔現有合作協議年度上限的96.81%。

經修訂合作協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訂立補充合作協議的理由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合作協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60百萬元及人民幣44.10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而經修訂合作協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

- (i)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其表明對海南啟研服務的需求增長超出了本集團先前的估計；
- (ii) 市場對前沿醫療服務及治療的需求普遍增加，以及海南省醫療旅遊的向好趨勢，進一步刺激了海南啟研的業務增長；及
- (iii) 由於對海南啟研服務的總體需求增加（當中考慮到海南啟研加大營銷力度及提高市場認可度），業務量有所增加。

鑒於本集團客戶對海南啟研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董事會預計現有合作協議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相關需求。因此，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合作協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陽先生、連松泳先生及李方雨女士均直接或間接於海南啟研擁有權益。耿嘉琦先生（海南啟研監事）及翟鋒先生為CITIC PE（本公司及海南啟研的主要股東北京信聿的最終控制人）的代表，彼等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均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補充合作協議及經修訂合作協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美麗與健康管理服務提供商，提供傳統美容服務、非外科手術類醫療美容服務以及亞健康評估及干預服務，這些服務均從每位客戶的個人需求出發，以滿足其追求健康與美麗的願望。

上海美麗田園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提供整體管理。上海美麗田園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啟研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海南啟研分別由上海祈時及李陽先生擁有99.999%及0.001%的權益。上海祈時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由李陽先生及李方雨女士控制。上海祈時的有限合夥人由李陽先生、連松泳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信聿控制。海南啟研是一家主要專注於提供前沿醫療服務(專注於創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及應用)的醫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照經修訂合作協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北京信聿」 | 指 | 北京信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CITIC PE最終控制；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ITIC PE」 | 指 |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本公司」	指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上海美麗田園與海南啟研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1日的合作協議，據此，上海美麗田園同意向海南啟研就其服務推薦及轉介若干客戶，以換取合作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作協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合作協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50百萬元及人民幣34.50百萬元；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啟研」	指	海南啟研幹細胞抗衰老醫院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悉數轉讓予本集團當時的股東及其聯繫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合作協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合作協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60百萬元及人民幣44.1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美麗田園」	指	上海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4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祈時」	指	上海祈時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海南啟研99.999%的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合作協議」	指	上海美麗田園與海南啟研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補充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經修訂合作協議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執行董事連松泳先生、非執行董事翟鋒先生、耿嘉琦先生及李方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銘超先生、劉騰先生及江華先生。

* 僅供識別